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檢察院
MINISTÉRIO PÚBLICO

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2科

偵查卷宗編號：1652/2026

涉及罪名：使用或佔有他人證件

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黃馨悅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熊艷（女，持中國護照編號：EG7591****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

---壹本中國護照（編號：EG7591679，持證人：熊艷 XIONG YAN）；-----



2026 年 9 月 22 日

檢察官

黃馨悅

特級書記員

張居敏